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6年度广西科技文献信息资源政府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D3-001602-CGZX-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供 应 商（乙方）：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4 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GXZC2026-D3-001602-CGZX-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132号

供应商(乙方)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年度广西科技文献信息资源政府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6-D3-001602-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4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incopat 专利数据库	incopat	7个专业版并发账号, 2个专业版普通账号; 服务期限: 自账号开通之日起1年 服务方式: 包库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0000	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万元整(¥7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款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服务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

到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重大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按比例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甲方保证所订购的账号仅为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有偿或无偿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共享所购账号。

7、甲方承诺不得为商业目的从网站上下载任何信息，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偿或无偿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共享所购账号，破解编译或拆解、逆向工程、翻译或转让乙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数据库及其提供的数据以及服务交付物，下同），将其作为其他任何产品、服务或材料的组件，或使用乙方财产创造任何衍生作品或竞争产品。除前述商业目的使用以外，甲方为其自身经营管理而使用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不视为商业目的。

8、甲方承诺不在乙方的产品、服务或网络之上运行或安装任何人工智能、计算机软件或硬件，亦不得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使用任何技术自动下载、文本挖掘或编写乙方数据。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恶意软件。

9、乙方保证乙方将使用商业上合理技能并尽合理注意提供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由于甲方对乙方数据库的访问取决于甲方电脑设备配置、甲方网络设施性能、公网稳定性等各种乙方不可控因素，虽然乙方将尽力为甲方提供其最新技术所支持的产品，但是乙方无法保证乙方产品或服务完全不间断或无差错，亦无法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和最新性。同时，甲方对乙方数据和交付物的解释是甲方的个人行为，甲方将为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享有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承担与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质保与维护

1、乙方有义务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数据库系统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不会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对个人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造成损坏。

2、乙方应保障数据库系统的版本升级、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

3、甲方在正常使用乙方数据库系统的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咨询后1天内及时解答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采取必要支持行为。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4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交货前，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并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其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次，每次1小时。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账号开通之日起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4、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乙方收到货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双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从对方处获得或知悉对方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及双方往来信息传递中涉及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11.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服务所形成的检索记录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各方应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于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与另一方相关的保密信息进行销毁，或作其它相应保密处理。

11.4 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一方的雇员、顾问、代理人或承包商违反前述规定，接收方应对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永久或具体保密信息为不特定的公众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之日止。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均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均归乙方所有。

12.3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已获得合法授权可使用的任何

信息或资料的所有权利，仍属原权利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重大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如由于乙方原因服务中断的，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服务期限。

8、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培训，致使甲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来完成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不论是否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承担的所有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且双方均不对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适用《incoPat 服务条款》：
<https://www.incopat.com/legal/terms-and-conditions.html>，甲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接受 incoPat 服务条款，并会按照 incoPat 相关条款和条件使用 incoPat 数据库产品。《incoPat 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处，以《incoPat 服务条款》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KGX2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颖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16 号院 6 号楼 3 层 1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 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16 号院 6 号楼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02035	电话: 60607720
电子邮箱: 56651802@qq.com	电子邮箱: weijie.zhong@clarivat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星湖东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614559449883	账号: 11050162540000000422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100080
经办人: 年 月 日	